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27 号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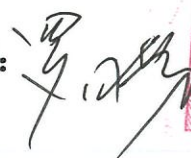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79号《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85.01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83元，募集资金总额591,927,760.6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18,100,377.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827,382.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03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34,469.00	30,336.00	北区发改备[2017]33号
2	称重物联网项目	19,231.00	14,231.00	北区发改备[2017]31号
3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10,534.00	9,615.74	北区发改备[2017]32号
合计		64,234.00	54,182.74	

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81,613,305.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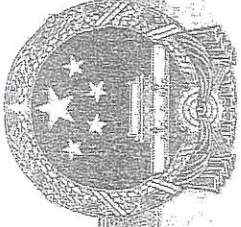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拟以 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万元)
1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 项目	34,469.00	6,338.23
2	称重物联网项目	19,231.00	1,388.78
3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10,534.00	434.32
	合计	64,234.00	8,161.33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扫一扫手机扫一扫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出具验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审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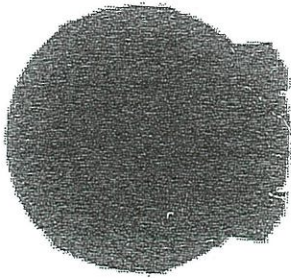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61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沪南临文·沪财会[2001]0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管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七